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53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和")发出的告知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鹏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53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3.20%	79.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53产品
产品代码	220153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客户类型	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181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发售规模	5,000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5,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产品认购期	2022年1月14日8:30-2022年1月17日10:30,其中2022年1月17日10:30-2022年1月18日10:30为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改变购买决定,可以申请取消认购,解除与我行签订的销售文件,已冻结的资金将自动解冻。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7月18日
收益兑付日	2022年7月20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工作日约定	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计算代理人	宁波银行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保底收益15%"+("高收益3.2%"-"保底收益1.5%")*A/N,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943,期初价格+0.0943*]内的天数。
收益计算方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团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认购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指定账户,用于本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划转和到期本金和收益返还。 银行将按时间顺序累计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成功后,银行将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募集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 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冷静期取消认购。投资冷静期过后,投资者不可再取消认购。 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产品成立	如果由于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能够投资运作的金额(下限规模)等原因,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时自动解除投资者认购款的冻结状态,并于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提前中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税收规定	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上海鹏和本次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上海鹏和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1,483,650.04	1,062,728,941.48
负债总额	786,508,060.41	741,120,651.46
净资产	324,975,589.63	321,608,290.02
货币资金	356,937,489.63	428,725,1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3,666,067.98	279,742,899.02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上海鹏和货币资金428,725,140.32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66%。

截止2021年9月30日,上海鹏和资产负债率为69.74%。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为上海鹏和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较高。随着公司大宗商品业务的深入开展,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贸易平台之一,在日常业务中产生大量的贸易往来款及流动资金;上海鹏和本次购买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上海鹏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6.8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2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42.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7,400	58.1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1.4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0.43	0
合计		34,900	34,900	259.1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300.00万元-9,900.00万元	盈利:6,369.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02%-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900.00万元-9,500.00万元	盈利:6,299.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29%-50.9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受益于下游市场的复苏和增长,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旺盛,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量和销量均实现较好的增长,同时由于原材料的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年度也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从而带动整体盈利水平的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00.00万元,去年同期为70.0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单独披露"与首发募投项目的区别与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相关内容。

2、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反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及股东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益昌先生和股东监事杨银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益昌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公司另有任用;杨银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益昌先生和杨银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银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银兴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高益昌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公司另有任用;杨银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益昌先生和杨银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银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银兴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高益昌先生辞职后将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高益昌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监事的选举工作。

高益昌先生和杨银兴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监事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7,000万元到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4,815.41万元到35,815.41万元,同比增长约111.86%到161.44%。

●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2,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6,796.33万元到37,796.33万元,同比增长约176.25%到248.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7,000万元到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4,815.41万元到35,815.41万元,同比增长约111.86%到161.44%。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2,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6,796.33万元到37,796.33万元,同比增长约176.25%到248.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4.59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03.67万元。

(二)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益于下游PVDF(聚偏氟乙烯)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HCFC-142b作为PVDF的原料,市场供不应求,价格同比涨幅较大,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产品HFCs制冷剂毛利率比上年度有所改善,对公司业绩产生部分正面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5,000万元,主要包括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比上年同期减少约1,980.92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通知,因其公司进一步发展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相关业务的需要,对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具体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奥斯博膜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仓储,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广东奥斯博膜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579674417P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建新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保税区N1路北端津贝特大厦2栋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考虑,膜材料是公司重点布局发展的业务;本次变更子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更加准确、全面的反映子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定位。

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00,347,257.7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含房屋租金、能源费、服务费等),并按季度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949.0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319,9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7,876,199.92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67,876,199.9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809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	12,000.00	12,000.00
2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3,000.00	3,000.00
4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与"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含房屋租金、能源费、服务费等)的情况。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要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

2、由于公司多项生产研发业务的开展均涉及动物房、实验室等房屋场地的统一租赁使用,由于该等房屋场地的租赁使用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募投项目研发所需的动物房、实验室等房屋场地对应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难以通过各募集资金专户单独支付,因此,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以自有资金统一预先支出,每季度按募投项目相关部门分摊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等额置换流程规范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2、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统计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相关部门分摊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情况,其中募投项目中人员的薪酬情况会根据相关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力资源部提供的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与分摊。

财务部门根据上述付款申请单及薪酬发放清单,及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并每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提交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按季度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347,257.7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949.0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319,9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7,876,199.92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67,876,199.9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